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除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及規定股東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權利；
5. 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途徑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

6.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定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22年7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